

中原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

90.07.11第7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106.03.02第950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7.08.16第963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游泳池（以下簡稱本池）提供下列各項游泳活動使用：
- 一、體育教學。
 - 二、學生練習、訓練及比賽。
 - 三、專任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練習。
 - 四、兼任教師、研究助理、郵局職員（活動中心內）本人練習。
 - 五、晨泳會會員練習。
 - 六、持校友證、中原之友證金卡及銀卡者練習。
 - 七、其它經核准之團體活動。
- 第二條 本池由體育室活動組負責管理，依據本辦法處理有關業務，並設置救生員若干人，且視業務需要得雇請其他工作人員。
- 第三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池時，應依照本校各類場所借用辦法申請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處得主辦寒暑期游泳訓練班，但以不影響既定活動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池開放時間由體育室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上游泳課時，應由任課教師帶領進場，非上課人員禁止進入。
- 第七條 身高未達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使用本池練習時，應有成年人陪同。
- 第八條 進入本池游泳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入池前須至淋浴室洗身淨腳，以維持池水清潔，並做暖身運動，以策安全。
 - 二、入池必須戴游泳帽，穿著游泳衣。
 - 三、嚴禁跳水，以策安全。
 - 四、本池內外嚴禁任意吐痰、吸煙、便溺或拋棄雜物。
 - 五、凡違害公眾安全之危險性活動一律禁止。
- 第九條 本池各項設備用具，均應善加愛護，如有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- 第十條 本池在關閉期間，非經允許，任何人不得進入。
- 第十一條 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肺結核、砂眼、皮膚病、性病及其它各種傳染病者不得申請，學生則不准上游泳課。
- 本校大學部(含境外生)及直升研究所學生，完成註冊後，憑學生證刷卡進入

使用，非上述之使用者申請且繳費後，收到通知即可刷卡使用。
各類人員的收費標準依中原大學運動證收費標準辦理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游泳證如經發現塗改或轉借即沒收作廢，供他人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。如有遺失，應即至體育室辦理遺失登記。
非本校教職員工生遺失游泳證申請補發者，須繳交新台幣200元整。

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辦法不接受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請其離場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